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4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朱信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車損照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之前擋玻璃雖有裂痕，惟訴外人即甲車駕駛人林佳弘並未親眼見聞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乙車）所載運物品掉落碰撞甲車前擋玻璃之經過，且林佳弘於警詢時陳稱：「從行車影像不太能確定是乙車所導致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僅憑裂痕之外觀亦無法確認與乙車有何因果關係，均無法判斷形成原因，故不能僅因乙車行駛在甲車前方，即認該玻璃裂痕係被告駕駛乙車所造成。綜上所述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證明被告有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乙車之修復費用新臺幣51,54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